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410号

关于开平市新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排气扇 配件 72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新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新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排气扇配件 72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新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排气扇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57号，占地面积373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730平方米，总投资50万元，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注塑机	TFV4-35-SP	23
2	充气机	CF121	2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3	破碎机	WN-系列	4
4	混色机	BH-HSJ	3
5	钻床	Z5140	2
6	车床	CA6136	1
7	铣床	XB4326	1
8	磨床	GD-600s	1
9	冲床	/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经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6-2001)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B级中的较严值后, 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的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 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: VOCs 0.05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 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1月2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